MAR30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458020 日期：2020年3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影视导演，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创立自己的制作公司（制作电视节目、纪录片和广告）之前，曾担任Armenian[已隐去]ITV和Armenian[已隐去]Channel的摄像师。申请人寻求以导演身份受雇于[已隐去]Armenian Television。1

在讨论案件实质之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施加了过高的证明标准。在本程序中，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 优势证据 ”标准要求证据表明该主张“ 可能为真 ”，其中“ 真实性 ”的判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引用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申请人主张其证据符合该标准，并且审理主任通过否决申请“ 施加了更高的证明标准 ”。然而，申请人并未详细说明或指出审理主任据称施加的更高标准是什么。真相的判定不仅取决于证据的数量，还取决于其质量。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同上。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之前，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1 在后续提交的文件中，申请人表示其自2019年1月起一直担任电器维修工。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即与展出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其他四项所声称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一项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中包含证书副本，这些证书似乎并非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申请人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有些来自市政当局，且随附的翻译未提及申请人作为导演的工作。一份证书涉及武术比赛；另一份提及申请人“ 在拉丁美洲舞蹈中的重要地位 ”。审理主任指出缺乏“ 关于奖项或奖励的客观文件证据 ”，并认定“ 奖项或奖励似乎属于地方或区域性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奖项的这一描述提出异议，并具体讨论了两个奖项。我们将重点关注这两个奖项。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翻译证书，表明出版物[已隐去]在2006年将其评为“ 年度最佳摄像师 ”。该证书为俄语而非亚美尼亚语。一份身份不明的出版物中的文章提到[已隐去]“ 唯一的俄语杂志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该少数语言出版物所颁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申请人奖项和奖励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 前主任 ”的信函，该主任确认申请人获得了上述奖项，并表示[已隐去]在[已隐去]出版的唯一俄语杂志已于2008年停刊。写信人未说明发行量[已隐去]或证明该出版物所颁奖项在该杂志自身读者群之外具有任何意义。

申请人的回复还包括一份来自[已隐去]的证书翻译副本，表明申请人在2004年[已隐去]竞赛中凭借“ 电视论文 ”获得二等奖。国际记者联盟联合会[已隐去]的[已隐去]表示，[已隐去]竞赛有来自15个国家的参与者。该官员未证明该竞赛二等奖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且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奖项认可度的独立、客观证据。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列出了四个奖项：“ 学院认可 ”、“ [已隐去]奖章 ”、“ [已隐去]大奖章 ”以及“ 国家电视老兵 ”奖章。该打印件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了其中任何奖项，也未表明[已隐去]本身对申请人所获奖项赋予特殊意义。关于[已隐去]的背景信息也未证明来自[已隐去]的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申请人已证明[已隐去]奖的资格池为国家级，[已隐去]奖的资格池为国际级，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可得性并不等同于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文章的副本和一份网站打印件：

• 一个亚美尼亚语网站，在译文中未标明身份，在提交的打印件中也不清晰可辨，概述了2006年亚美尼亚体育界的重大事件，并报道了上文讨论的I奖项的获奖者。
• Bravo.am上的一篇翻译文章报道了电影[已隐去]的放映。文章三次提到申请人：一次是指明他是该片导演；一次是引用他关于影片制作的言论；一次是引用一位歌手的话，表示对受邀参与的感谢。文章的重点分散于讨论影片参与者与描述启发该项目的慈善[已隐去]之间。
• Epress和Armenpress网站上的短文简要报道了关于[已隐去]的新闻发布会，并引用了申请人关于其慈善短片的话。Photolure新闻社拍摄了同一场新闻发布会。
• 《亚美尼亚镜报观察家》（The Armenian Mirror-Spectator）的两篇文章报道了为[已隐去]筹款的义演。一篇文章在[已隐去]的一场音乐会后提到申请人一次，称他为“ 陪同 ”其中一位歌手的“ 电影制作人 ”。另一篇文章预览了[已隐去]的一场活动，将申请人列为支持该慈善事业的“ 许多有成就的亚美尼亚人 ”之一。这些文章未讨论申请人的影片，也未表明申请人在这些活动中发挥了超出边缘性的作用。
• 《亚美尼亚时报》（The Armenian Times）网站预览了由申请人公司制作的一档舞蹈比赛节目的新一季，并采访了参与该项目的一位编舞。文章接近结尾处引用了申请人，并称其为“ 该节目导演及公司创始人 ”。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三页的文件，标明为《Yerevan》第12013期的一篇文章。然而，所提交的文件没有任何内部证据表明其发表于《Yerevan》或任何其他杂志。它既不是印刷杂志页面的复印件，也无法明确辨认出是来自网站的打印件。该文件包含该文章的网址，但尝试访问该网站显示该域名正在出售。

即便如此，这篇文章主要讲述的是[已隐去]慈善事业。这篇三页文章的倒数第二段列出了申请人及其他几位“帮助制作了[已隐去]纪录片”的人士的姓名。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的姓名出现在所提交的文章中，但认定：“这些材料仅提及、引用或提到申请人。没有对申请或申请人工作的评价。”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所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因为“[每]一篇新闻文章都明确提及上诉人及其影片或项目的名称得到认可”。然而，法规标准是，已发表材料必须“关于该外籍人士……与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的工作相关”。仅简要提及申请人、或指明其身份但与其工作无关的材料，不能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主张，“出版物提及上诉人及其工作即已足够，因为‘已发表材料无需将申请人称为明星’。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N.D. Ill. 1995)。”作为引文呈现的该段落并未出现在Muni案中，且Muni案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文章只需包含外籍人士的姓名和职业即可构成“关于”该外籍人士，而不论该文章的语境或其余内容如何。2

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来自同事和客户的信件，笼统地证明申请人的技能及其部分项目的高知名度。在申请被拒之前，申请人声称这些信件既满足本项标准，也满足下文直接讨论的标准（8 C.F.R. § 204.5(h)(3)(viii)）。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具体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本项标准，但未作详细阐述。因此，申请人实际上已放弃该问题，本院在本决定中将不再进一步处理该问题。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另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认定放弃）；另见Greenbriar, Ltd. v. City of Alabaster, 881 F.2d 1570, 1573 n.6 (11th Cir. 1989)（指出对问题的顺带提及不足以提出上诉主张，此类问题视为放弃）。

2 关于本项标准，Muni案法院指出：

根据INS自身的法规，Muni只需证明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其申请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8 C.F.R. § 204.5(h)(3)(iii)。Muni提交的文章刊载于多家报纸和冰球杂志，显然符合该要求；甚至INS也承认其中一些文章“讨论了[Muni的]击球能力及其作为后卫的记录”（Admin.Rec. at 4）。

同上，第445页。

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我们将在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背景下，讨论上文提及的信件。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创办的制作公司中发挥领导和关键作用。问题在于该公司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杰出的概念本质上是比较性的。因此，仅列出申请人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并不能表明该公司相对于其他制作公司具有杰出声誉。

亚美尼亚电视台（Armenia TV）——“ 亚美尼亚收视率最高的电视台 ”——的总监表示，申请人的公司获得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亚美尼亚版式权，并在亚美尼亚电视台制作了数季成功的节目。该官员还表示：“ 亚美尼亚电视台在[数个]节目的框架内与[申请人]合作……[这些节目]非常受欢迎。 ”

虽然电视网官员的陈述并非没有分量，但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收视率属于客观事实而非主观意见，应当存在原始文件（如合同和收视率服务报告）。（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表示信件足以证明申请人在某一组织中的角色性质，但审理主任并未表示信件足以证明杰出声誉。）

同样，申请人声称[已隐去]的改编版是“ 亚美尼亚收视率最高的电视节目 ”，但他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据支持该主张，也未说明申请人如何得知该信息。

更广泛地说，记录中很少有申请人的工作有第一手证据的直接记载。申请人主要依赖提及他项目的信件。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亚美尼亚电视台网站的打印件，但这些打印件似乎未提及他、他的公司或他的任何作品。这种证据痕迹的缺失在一份移民分类申请中令人关切，因为该申请依法要求“ 大量文件 ”。该法第 203(b)(1)(A)(i)条。

申请人还主张，通过为各类客户和慈善机构制作、导演或拍摄节目、广告或活动，他为这些客户和慈善机构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组织的代表在信件中证明了申请人为其所做的工作。虽然这些实体赞赏并称赞申请人的努力，但信件并未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是关键性的，而不仅仅是有所帮助和有益。

审理主任认定，来自雇主、客户和同事的信件未表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 整个组织或机构 ”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以此方式“ 错误地施加了 ”超出法规措辞的“ 额外要求 ”。

G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施加了新要求的论点。相反，看起来是申请人试图将该标准扩展到法规措辞之外。特定外籍人士的角色必须是对某一特定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而不是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某一个项目、活动或部门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申请人的简历包含以下陈述：“ 1999年，我曾担任亚美尼亚[已隐去]的私人摄像师，为期两个月。这对我成为媒体领域知名人士发挥了作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强调这一任职经历，称其为“ 一个仅保留给该领域最杰出和最受赞誉者的关键职位 ”。最初关于该职位使他“ 得以成为知名人士 ”的说法，与后来关于该职位仅向已经“ 在该领域最杰出和最受赞誉 ”的摄像师开放的主张相矛盾。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摄像师这一角色如何对一位高级民选官员的办公室具有关键性，且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在该职位上工作的细节极少。

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曾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发挥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未作详细说明即表示，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不能仅通过电影和电视节目等视觉艺术作品的可见性、可获得性或传播来满足法规中关于“ 艺术展览或展示 ”的具体规定。申请人未指明为专门展示其作品而设立的展览或展示，也未指明包含其作品的一组作品。如上所述，记录中几乎没有客观的书面证据来直接证明其作品的存在本身。相反，申请人严重依赖个人来信，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是一名导演。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B. 可比证据

除法规标准外，申请人主张“ 来自极为重要的亚美尼亚公职人员、艺术家和名人的支持信……符合8 C.F.R. 第204.5(h)(4)条下可比证据的标准 ”。所引法规规定，如果8 C.F.R. § 204.5(h)(3)所列的十项标准“ 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申请人未表明标准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其职业。相反，他声称直接满足了其中几项。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关于可比证据条款适用于本事项的主张。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